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以债转股增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贵州芭田增资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因此，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晴 _____

王 克 _____

王晓玲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